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1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鄭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李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聲請 106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（請求人誤載為 106 年度侵聲字第○號）承審法官瀆職乙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收狀後，桃園地院院長即受評鑑法官未盡監督之責，竟發函告知請求人未曾收受相關瀆職案件，公然吃案，有違法官法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、第 20 條第 10 款及第 21 條之規定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示違失事由，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

1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請求人前於 106 年間，因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」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提起公訴，該院嗣以 106 年度侵訴字第○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以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○號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而全案確定，此有相關刑事判決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15 頁至第 35 頁）。請求人並曾將該案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，具狀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經本會以 111 年度審評字第○號及第○號審議後，以請求逾期而決議不付評鑑在案（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39 頁）。

（三）請求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確定後，另外具狀向桃園地院提出陳訴書狀，主張承審上開刑事案件之法官涉犯瀆職罪嫌，經桃園地院分別於 113 年 7 月 4 日、7 月 29 日以經該院院長即受評鑑法官署名用印之函文（下稱系爭函文）回覆請求人（見審評卷第 9 頁及第 11 頁函文影本）。請求人雖以系爭函文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，惟請求人此部分所請，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」始得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規定。再者，請求人如認上述承審刑事案件之法官有涉及刑事犯罪，應向犯罪偵查機關具狀提出告訴或告發，由該機關發動偵查進行調查，而非以向桃園地院就上述刑事案件承審法官提出刑事瀆職罪狀，再以該

法院回覆請求人之函文內容，作為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由受評鑑法官署名用印之系爭函文，客觀上一望即知，其性質非屬法官承辦之訴訟案件，且與公然吃案無涉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及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２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２６　日